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25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"培力"胃佳寧錠15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32367號)」(017011~017015、018001~018006、019001~019004，共15批)藥品回收作業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0月18日FDA藥字第10814107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8年9月18日以FDA藥字第1081409724號函請貴公司檢驗效期內之ranitidine成分製劑所使用之原料藥，是否含有不純物NDMA，並於108年10月18日前回報該署，屆期未回報者，相關產品應予以下架回收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批號藥品因未於期限內提供未受NDMA污染之相關佐證資料，請配合辦理藥品回收作業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